

「運輸部門統計調查及整體運輸規劃資料應用於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中審查會議議程

壹、前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與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預計於 114 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另配合國土計畫全面執行，其相關子法正積極進行研擬中。為依續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各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將依法啟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本案試以瞭解運輸部門長久建立之整體運輸規劃統計調查與資料，並考量其應用於國土規劃、審議及通盤檢討等機制建立探討，並檢視土地使用規劃適宜性、空間布局發展合理性等成果。

為加強空間規劃部門與運輸規劃部門之資料整合運用，研析將運輸部門產製資料與運輸需求規劃等分析作業運用至本部國土規劃空間分析作業流程，並從法令、計畫等文獻彙整，檢討交通運輸部門在空間利用、審議制度(土地使用管制)及都會區域發展面臨關鍵課題，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執行，研提政策、配套措施與執行機制等研究，辦理本案工作項目內容如附件。

本計畫前於 111 年 9 月 6 日完成期初報告書審查，規劃團隊對於現行法令、計畫、審議制度及資料庫等進行討論，並了解後續處理方向，依契約規定本次規劃團隊彙整前開資料，並研析運輸建設對於空間規劃、利用與審議、都會區域發展等課題，及初步對策函送本分署，爰召開本次期中審查會議。

貳、簡報

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期中階段辦理成果簡報說明（時間 20 分鐘）。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運輸部門統計調查及整體運輸規劃資料應用於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辦理工作內容說明

壹、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檢視與研析相關法令、計畫等文獻回顧

(一) 土地使用

- 1、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子法涉及交通、運輸部門之內容。
- 2、全國區域計畫與各層級國土計畫涉及交通、運輸部門發展策略(計畫)之內容。
- 3、運輸部門擬定之北、中及南台整體運輸規劃之內容。
- 4、現行交通、運輸等重大建設，其規劃路線、審查定案等提送與辦計畫之相關程序與辦理方式，與各級國土空間計畫之關係。

(二) 分區與管制

交通運輸設施及場站，其土地使用與管制方式等相關規定間之差異。(比較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草案)、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體系)。

(三) 資料庫流通與共享

本署國土規劃資料庫(屬於道路系統、路網等資料)與運輸規劃部門資料庫共享機制。

二、從空間規劃與運輸部門發展等面向，檢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綜整與分析

(一) 現行交通運輸規劃對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相互影

響。

1、交通運輸部門在空間規劃、審議制度所面臨課題，就其關鍵問題提出解決策略。

2、盤點重要場站周邊土地利用情形及重要課題，並研提再利用政策與活化策略。

(二)就運輸部門擬定之北、中及南台整體運輸規劃，涉都會區域發展課題內容。

三、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執行，後續建議應研提政策、配套措施與機制

(一)依國土計畫法 17 條第 1 項規定，運輸部門興辦事業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本部意見時，其運輸部門計畫應檢核項目與對策。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署國土規劃資料庫平台納入或介接運輸部門資料庫之方式與時程。

(三)依國土計畫法第 9、10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均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請評估：

1、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調整內容。

2、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城鄉發展地區區位條件等與交通運輸相關之指標(如距離、旅行時間等)內容。

3、未來交通運輸重大建設，從都會區域發展影響角度，應提出指導策略。

4、配合近期區域整體運輸規劃辦理成果，空間部門與運輸部門整合之都會區域計畫規劃重點。

(四)依國土計畫法第 22、23 及第 24 條，請評估各類型運輸設施規劃(公路、鐵路、大眾運輸與港口港

灣設施)，就其設施等級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許可審議之關係。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有關運輸部門資料蒐集調查及運輸部門計畫內容。

四、辦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座談會至少 3 場（每場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含專家學者至少 4 人），主要就本案提出核心議題與解決對策，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另配合本分署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報告書。

貳、辦理時程：

一、本計畫執行設有各階段審查，分別為工作計畫書、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成果報告審查，廠商於各階段審查會議應配合本分署作業，提送資料並進行報告：

(一) 工作計畫書：

- 1、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具函送達工作計畫書（乙式 15 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2 份）至本分署審查，作為計畫執行依據。
- 2、工作計畫書內容以各工作內容項目及架構為主，並應先與本分署共同確認作業方向。

(二) 期初：

- 1、廠商應自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 80 個日曆天內，具函送達期初報告書（乙式 15 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2 份）及相關資料至本

分署審查審查。

2、期初報告書應至少包含：

- (1)完成相關法令、法定計畫與文獻回顧等資料研析。
- (2)並初步完成運輸部門資料資料庫系統盤點，並比較相關圖資資料差異評比。

(三) 期中：

1、廠商應自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具函送達期中報告書(乙式 15 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2 份)及相關資料至本分署審查。

2、期中報告書應至少包含：

- (1)完成現行交通運輸建設對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相互影響等課題分析
- (2)完成研析都會區域計畫有關部門運輸等相關課題與因應對策。
- (3)於期中審查會議前召開至少 1 場次座談會，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預計每場次參與人數 20 人(含專家學者 4 人)。

(四) 期末：

1、廠商應自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 100 個日曆天內，具函送達期末報告書(乙式 15 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2 份)及相關資料至本分署審查。

2、期末報告書應至少包含：

- (1)完成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執行，運輸部門應調整方向與配套措施，例如運輸部門興辦計畫提送先期規劃時應檢核項目與建議內容等。
- (2)完成評估與本署國土規劃資料庫平台介接並加值運用。
- (3)期末審查會議前召開至少 2 場次座談會，邀請

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預計參與人數 20 人（含專家學者 4 人）。

（五）總結成果審查：

- 1、廠商應自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發文日次日起 35 日曆天內，具函送達總結報告書初版（乙式 15 份，併同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2 份）及相關資料至本分署審查。
- 2、前項經本分署審查同意發文日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依契約所訂數量印製總結報告書成果乙式 30 份（含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30 份），歷次相關資料、圖資分析成果與本案辦理過程影像紀錄之等電子檔案光碟乙式 2 份，送本分署辦理驗收結案。

二、本案係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